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南方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了解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政策等情况，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对其预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运行有关要求和惯例，南方建材取得的银行授信大都需要提供担保或抵押。根据公司2012年的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安排，通过公司体系内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解决银行融资担保后，还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参照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拟定公司2012年由浙江物产国际提供的担保按年0.5%的费率标准支付担保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物产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叁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112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品（不含成品油）、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物产国际前身系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部，1996 年变更为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1999 年 1 月 1 日，在分公司基础上改制成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物产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3 亿元；2009 年 12 月，物产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4.36 亿元；2010 年 6 月，物产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4.83 亿元。

2、与南方建材的关联关系

物产国际持有发行人 46.13% 的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为：参照资金市场上对于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双方按市场原则公平协商定价。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南方建材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南方建材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交易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南方建材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南方建材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南方建材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国泰君安证券对南方建材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华刚

保荐代表人： 杨晓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